

# 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1) 甲方：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框一层 A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瑾

(2) 乙方 1：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颐安嘉园 18 号楼 C 座颐安商务楼 4 层 405 房

法定代表人：刘东海

(3) 乙方 2：北京迪尔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颐安嘉园 18 号 C 座颐安商务楼 4 层 405 房

法定代表人：刘文萃

(4) 丙方 1：刘东海

身份证号：11010719660708067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22 号中区 5 楼 1104 号

(5)丙方2: 刘松山

身份证号: 5129281973041534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6号院1楼1801号

(6)丙方3: 刘文萃

身份证号: 513623197403201328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52号院10号楼3门702号

(7)丙方4: 刘华

身份证号: 512928197211027529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路口镇庙背村白泥前8号

(8)丙方5: 刘咏梅

身份证号: 512928196809093446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59号院湖左岸典藏版39号楼28204号

(9)丙方6: 刘文莉

身份证号: 5136231971123013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前八家双清路16号城建安装公司锅炉管道分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控股股东”，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丙方6六方合称为“丙方”或“刘氏家族”；单独称为

“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6188.HK)。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2,460,400元，股份类别包括：1)337,700,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内资股(以下简称“内资股”)；2)394,760,4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H股(以下简称“H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3,246.04万股。

(2) 乙方1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乙方2现为公司股东；丙方现为乙方1、乙方2的股东。

(3) 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各方签订了《关于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内资股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由甲方受让乙方转让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甲方要求乙方及丙方就公司重大事项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1条 一致行动约定

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的下列事项上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根据甲方的决定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其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持股的情况下，应保证其控制的直接持股主体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1)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2)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 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 行使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 (5) 保证其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 (6)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于本协议中，所有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引述包含公司的类别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即内资股股东大会/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股东大会/H 股临时股东大会。

## 第 2 条 授权委托

2.1 为确保各方在上述第 1 条所列任何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甲方，甲方有权代为行使本条款约定数量的股份的全部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投票权、提案权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放弃已授权并委托甲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且不对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本条款相同或类似的授权、委托，但乙方及丙方作为公司股东或最终权益方应享有的收益权及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份处分权（但不得违背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之约定）除外。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对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使甲方受委托的公司股份比例与本协议签署日期的股份比例保持合理不变。

### 2.2 授权并委托表决股份数量：

序号	授权/委托方	股数	股份性质
1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8,362,098 股	内资股

2.3 为落实本第2条约定的安排，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针对某一特定事项或就某一期间内的表决权委托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另行出具一份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并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具体行使乙方及/或丙方的股东权利，乙方或丙方均有义务按照甲方之上述要求配合签署相关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给甲方，且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放弃已授权并委托甲方行使的股东权利及不对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与相关的授权委托书相同或类似的授权、委托。

### 第3条 承诺事项

#### 3.1 乙方及丙方承诺：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本协议有效期结束，乙方及丙方不得（且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就公司股份及其相关证券（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定义）进行收购、出售、赠予、授予权益、设定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定义），或签订任何合同以进行任何本款约定的事项，但是，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括乙方与丙方）实益拥有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超过50%（不包括投票权委托对应的股权）的前提下，乙方及丙方可以向第三方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或向金融机构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取得贷款及授信，而如涉及出售，甲方在乙方及/或丙方与第三方商定的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惟上述允许的出售及质押不应影响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须与甲方一致行动的约定，亦不得触发甲方及/或乙方、丙方在香港收购守则底下的要约义务。

(2) 乙方及丙方（或乙方及丙方的提名方、指定方）如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乙方及丙方（或乙方及丙方的提名方、指定方）如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

去。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假如因为甲方单方面的行为触发在香港收购守则底下的要约义务，甲方将负责履行该要约责任，与乙方/丙方无关。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假如因为乙方及/或丙方单方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反本协议第3.1条的行为）触发在香港收购守则底下的要约义务，该乙方及/或丙方将负责履行该要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4条 有效期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点较早者止：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 2、在遵守本协议所有的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及丙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乙方及丙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
- 3、甲方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

惟甲方可单方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

假如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可协商是否顺延，顺延的期限为一年，即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年。当本协议的有效期结束，乙方及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让甲方向香港证监会寻求认定，甲方已不再与乙方及丙方一致行动。

各方确认，如果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或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该等股份变化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的有效性。

#### 第5条 义务转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本协议第3.1条之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或丙方中如任何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方应当确保受让方同意承继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义务为前提。

##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 (“违约”，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任何时间内，假如因为乙方及/或丙方及/或乙方与丙方的一致行动人（不包括甲方及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单方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反本协议第 3.1 条的行为）触发在香港收购守则底下的要约义务，且导致甲方需履行该要约责任的，乙方及丙方应连带向甲方及/或甲方的一致行动人赔偿甲方及/或甲方的一致行动人的一切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

6.2 若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义务的，则乙方及丙方应当连带地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违约金，若由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则甲方仍有权向乙方及丙方继续追偿。

## 第 7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现行的法律、法规。如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针对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约定存在法律冲突，则该等约定的事项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 7.2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任何有关争议事项应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8条 其他约定

### 8.1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记录等。

### 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 各方同意诚意谈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其他拥有实质性相同的效果（就其法律和商业内容而言），采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替代方案，赋予甲方相同或等同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利，尽最大努力实现本协议之商业目的。

### 8.3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补充和修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的买卖成交之日起生效。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修订或取消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签署才能生效。

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一份，甲方持二份，协议其他各方各执一份，报公司备案一份。

（本页至此结束，以下无正文，紧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甲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郭健莹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乙方 2：北京迪尔通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

孙立新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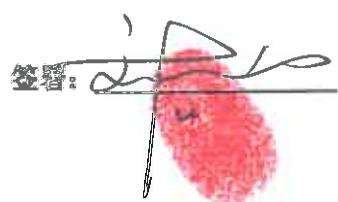
丙方 1：刘东海

签署：刘东海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丙方2：刘松山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丙方 3：刘文萃

签署：刘文萃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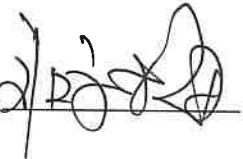
丙方 4：刘华

签署：刘华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丙方 5：刘咏梅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同意签署并接受协议上述全部条款，并予以签署为证：

丙方 6：刘文莉

签署：刘文莉